

白領犯罪法律問題之探討 ——以醫療社團法人公司治理為中心

林金龍*

要 目

壹、前 言	二、醫療社團法人有公司法 相關公司治理之類推 適用
貳、案例研究——社團法人秀 傳紀念醫院醫療器材採購 弊案	三、近期司法實務見解
一、案例事實	四、小 結
二、法律爭點	陸、結論與建議
三、法律爭點評析	一、醫療法仿效公司法的公 司治理，全面修（增） 訂相關醫院治理條款
參、公司治理架構與法律規範	二、董事會欠缺實質獨立性 監督——應增訂「獨立 行使職權之獨立董事」 治理條款
肆、醫院治理架構與法律規範	
伍、醫療社團法人有無公司法 的公司治理適用之爭議	
一、醫療社團法人無公司法 相關公司治理之類推 適用	

DOI: 10.6460/CPCP.202308_(35).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E-mail: chinlunglin@ntu.edu.tw。

三、杜絕激發董事與管理階
層自利之誘因——引進
「吹哨人」
(whistleblower) 舉報

摘 要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主要目的，無非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之際，同時也能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惟企業在追求經營績效的同時，往往忽視落實公司治理的效能，以致於經營舞弊案件層出不窮。這情形不僅發生在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甚至以公益性質的醫療機構，也無法倖免於外。近年，不乏許多醫療機構，為了追求經營績效而無視於醫院治理相關法律規範，董、監事與管理階層沆瀣一氣，動輒利用資訊不對稱，漸次進行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交易等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rime) 行為。這也無怪乎，為何今日醫療品質之所以每況愈下，醫療糾紛之所以會如此層出不窮。無可諱言，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醫院治理顯然有別於公司治理。尤其，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管理上除具有「公益」與「私益」性質之外，同時也並非單純僅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是則，醫療社團法人究竟有無公司法相關企業治理規範的適用，不免令人心生疑惑。有鑑於此，本文以醫療社團法人為中心，探討醫院治理機制相關法律問題。準此，為謀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經營之計，本文認為醫療法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之規定：1.應仿效公司法的公司治理規範，全面修（增）訂相關醫院治理條款。2.宜增訂「獨立」行使職權的獨立董事。3.宜引進「吹哨人」(whistleblower) 舉報機制。

關鍵詞：白領犯罪、公司治理、醫院治理、醫療機構、醫療社團法人

A Study of the Legal Issues in White-Collar Crime – Centering on the Hospital Governance Regarding to the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Chin-Lung Li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he pursuit of “maximizing shareholder benefits”, and it may fulfi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while the companies pursue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of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it often neglects to implement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leading to business fraud cases emerging one after another. This situation occurs in the for-profit hospitals, and even nonprofit hospitals cannot escape.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any medical care institutions ignoring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hospital governance in order to pursue business performance. In general,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use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o engage in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RO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Taiwan; Ph.D.,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ROC (Taiwan); Ph.D.,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OC (Taiwan). E-Mail: chinlunglin@ntu.edu.tw

White-Collar Crime, such as illegal benefits transfe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As a result, the quality of medical treatment today is in deterioration, and the medical disputes are expected to be endless. The term “company” is a corporate juristic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profit making. Therefore, hospital governance is obviously different from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particular, there are both “public benefits” and “private benefits” in the nature of the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and therefore, it is not solely for profit-making purposes. Accordingly, it is a problem whether the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 is qualifying to apply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to the company law. In view of thi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to explore the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hospital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the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to commit to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in medical care act should consider the followings:

1.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company law should be imitated, and the relevant hospital governance clauses should be revised and added.
2. The term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ould be stipulate in the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regarding to the medical care act.
3. The whistleblower mechanism shall be introduced in the medical care act.

Keywords: White-Collar Crime, Corporate Governance, Hospital Governance, Medical Care Institutions, Medical Care Corporations

壹、前言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主要目的，無非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¹之際，同時也能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惟企業往往為了追求經營績效，往往忽視落實公司治理的效能，以致於經營舞弊案件層出不窮。這情形不僅發生在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甚至具有公益性質的醫療機構也無法倖免於外。時至今日，不乏許多醫療機構為了追求經營績效，群起效法以利潤中心導向的醫院管理制度。令人遺憾的是，這種思維已被顛覆得無以復加。醫院管理實務上，醫療機構動輒以「頂級客戶」作為主要顧客定位，相關醫療產品的推陳出新，主要也是以「自費醫療」作為主要顧客需求，完全無視於本身同時具有非營利性、公益性與企業社會責任。殊不知，醫療機構管理的良窳與否，不單是取決於經營管理績效而已，更有賴於醫療主管機關行政指導、醫護人員提供的專業知識與辛勤、病患與其家屬的協同合作、藥品與醫療器材廠商所提供的藥品與醫療器材，以及社區人員的共同參與。上述每一個環節皆環環相扣，倘若任一環節稍有疏忽或怠忽職守，也勢必將影響醫院的整體經營管理效能。

無可諱言，今日臺灣醫療品質之所以每況愈下，醫病關係之所以緊張，以及醫療糾紛之所以層出不窮，莫不源

¹ 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

自於醫院經營管理思維，儼然由昔日以病人福祉為中心的核心價值，繼之被以績效、利潤為中心的醫院經營管理思維所取代²。尤其是以醫療社團法人為名的醫療機構，董、監事與管理階層沆瀣一氣，為了牟取不法利益所得，動輒利用資訊上的不對稱，漸次進行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交易等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行為³。這也無怪乎，醫療社團法人有機會將醫院利潤與盈餘，不斷的投入、擴充醫院設備與規模，最後終於成為超級「托拉斯醫療集團」⁴。這種情形所產生的危害，不單純僅是形成醫療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與壟斷而已。對於多數位處山

² 黃達夫，醫院是非營利事業公共財，和信醫院雙週刊334，2017年8月15日，<https://www.kfsyscc.org/m/archives/5999>（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106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第1篇、經營管理，第1.1章 醫院經營策略，頁1，file:///C:/Users/user/AppData/Local/Packages/Microsoft.MicrosoftEdge_8wekyb3d8bbwe/TempState/Downloads/106年醫院評鑑基準-1051207公告.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

³ 白領犯罪一詞，始於1940年由美國犯罪學者蘇哲蘭（E.H. Sutherland）提出。由於白領犯罪蘊含多元面向，故又可稱之為經濟犯罪、商業犯罪、企業犯罪、公司犯罪、菁英犯罪。1996年6月美國「白領犯罪國家研究中心」（National White Color Crime Center）定義白領犯罪：「由個人或組織所從事有計畫的詐騙性違法或非倫理行為，通常是社會上層或受人尊敬之人為個人或組織利益，在合法的職業活動過程中違反受託人責任或公共信用的行為。」孟維德，白領犯罪，3版，2021年9月，頁4、8、11。

⁴ 學者認為醫療機構企圖擴大適用「基礎設備理論」，醫療市場逐漸形成「托拉斯醫療集團」；紀振清，基礎設備理論於醫療事業之適用與檢討，第七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2021年5月6日，<https://www.ftc.gov.tw/upload/seminar/07-12.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

地、離島與偏鄉的私立醫療機構而言，除了壓縮私立醫院與診所的營運生存空間之外，更甚至影響山地、離島與偏鄉居民使用醫療保健的機會與就醫權。

就醫療法律實務而言，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因醫院治理不當，以致衍生相關弊案是屢見不鮮，法院大都也以刑法背信、侵占、詐欺及偽造文書予以論罪科處⁵。例如2013年醫療社團法人維新醫院偽造文書弊案⁶。又例如，2014年9月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弊案⁷。歸結這些弊案的成因，終究不外乎是源於醫院治理機制的不完備⁸。顯而易見，醫療社團法人若能夠實踐醫院治理責任，不僅可以杜絕相關弊案發生之可能性，同時也可以善盡醫院企業社會責任。該案例也適足以說明，醫院治理效能不彰，何以能夠侈言醫院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遺憾的是，現行醫療法規範的「醫院治理」，其周延程度遠不及

⁵ 侯凱倫，法人犯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39-167。

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訴字第252號刑事判決。

⁷ 彰化地檢署105年度偵續1字第3號緩起訴處分書。張傑程，從公司治理觀點探討我國「企業貪瀆」之防制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7期，2018年6月，頁29-31。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彰化秀傳醫院詐領健保費案，暴露出健保藥價黑洞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由媒體報導的各方面資料顯示，秀傳醫院並非個案，行政院應該全面檢視各地醫療體系，迅速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也能彌補藥價黑洞，讓健保制度實行更加長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85期院會紀錄，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3/85/LCIDC01_1038501_00025.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

⁸ 張傑程，同前註7，頁29-31。

於公司法相關的「公司治理」規範。也就因此，醫療法相關修法爭議不絕於耳，甚至有倡議將醫療社團法人「公司化」之主張⁹。有趣的問題是，醫療社團法人究竟有無公司法相關企業治理規範的適用？這問題不僅涉及醫院治理的問題，同時也關乎醫療社團法人「公司化」主張之可能性。準此，本文以醫療社團法人為中心，探討醫院治理機制相關法律問題。

貳、案例研究——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醫療器材採購弊案

一、案例事實

2014年9月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爆發醫療器材採購弊案。該採購弊案之所以發生，乃係緣於社團法人秀傳醫院總裁黃某，為牟取藥品經銷商提供藥品議價折讓之暴利，於是夥同其女兒、親友、親信一起組成共犯結構。該共犯結構主要是利用將藥品之採購流程，由總裁黃某的姪子陳某設立空殼公司（健活有限公司），向藥廠採購藥品，再轉賣給秀傳醫療體系下的各醫院。易言之，渠等共謀為不法利益輸送，主要是經由利用轉售的行為，將其間

⁹ 王炳龍、劉見祥、楊志良，推動我國醫療機構進入資本市場所面臨之障礙與解決之道，證券櫃檯月刊，第162期，2012年12月，頁42；謝碧珠，立法院第十屆第三會期，專題研究，中國大陸醫療機構公司化與上市之發展及其對臺灣之啟示，2014年9月1日，<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4829>（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

產生的藥價差額流入人頭公司，進而造成秀傳醫療體系醫院的損害¹⁰。本案犯罪嫌疑人等涉及刑法背信、業務侵占等罪嫌，惟因考量犯嫌多年在醫療事業貢獻費用不貲，在切結不在犯與承諾支付處分金之後，彰化地檢署最後偵查終結給予緩起訴處分¹¹。

二、法律爭點

歸結本案犯罪成因之爭點，主要係源於下列醫院治理機制不完備所導致¹²。

(一)未落實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

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積極以多元化經營醫療事業集團，轄下除了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之外，另外還包括財團法人彰濱秀傳醫院、臺南醫院、岡山醫院等醫療事業集團。該弊案之所以發生，源起於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總裁黃某，對於醫療事業集團轄下各醫院皆具有經營管理決策權，黃某夥同分別在同一醫療社團法人擔任醫療事業集團高階經理人的二位女兒，以及姪子陳某設立空殼公司（健活有限公司），共同策劃參與採購弊案。渠等家族成員不僅身兼醫療事業集團董事職務，同時也分別擔任醫療事業集團高階經理人。於是乎，內部治理機制

¹⁰ 張傑程，同前註7，頁29-31。

¹¹ 張傑程，同前註7，頁29-31。彰化地檢署105年度偵續1字第3號緩起訴處分書。

¹² 張傑程，同前註7，頁29-31。

在缺乏有效監督之下，家族成員為了彼此共同利益，不免形成以家族成員為主的共犯結構，漸次進行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人交易等白領犯罪行為。

(二)建立「法令遵循」(Legal Compliance) 機制

理論上而言，秀傳醫療體系轄下設有營運中心之設置，負責綜理各醫院的採購、財務、醫務管理等各項行政醫療業務。同時，該中心之下也設有稽核室，對於有關採購、財務等業務執行，進行內部稽核監控。就此而言，內部治理的「法令遵循」機制，提供每個業務部門的遵循法指引，上至董、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下至員工，皆應予以遵循。惟事實並不盡然，醫療集團在追求超額利潤與擴充營運版圖誘因(Incentives)激發之下，對於相關醫療法規的認識，往往囿於自我合理化(Rationalization)，刻意忽視應該具有的「法令遵循」意識。這情形之下，內部治理機制勢必無法達成，這也就凸顯出「法令遵循」意識為何如此的重要。也就因此，藉由「法令遵循」意識的提升，全體員工一致信守遵循之下，內部治理機制效能始得以充分發揮。

(三)缺乏完善採購與稽核勾稽制度

秀傳醫療體系雖然有採購制度的建立，惟負責採購程序與稽核管控職務，也全然皆由集團體系的兒女、親友、親信所組成。如此以來，即不免給予有心人士，可以上下其手的可乘之機。理論上而言，舉凡採購作業中，不免有

詢價、比價、議價、開標、訂約決標、交貨驗收、申請付款等繁瑣的採購流程與步驟。這些繁瑣的採購流程與步驟，不僅要各司其職而分層負責，也都必須經過嚴謹的管控程序，以杜絕採購弊端。然而，實務上並不盡然是如此，蓋縱令非具有採購職務的職銜，只有就採購結果具有決策權，該彼此相互間「不合常規」的情形，即具有其實質因果關係。這也就足以說明，完善採購與稽核勾稽制度建立的與否，無非受制於具有實質決策權者的影響，職務的職銜也僅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四)資訊揭露不對稱與不透明

秀傳醫療體系採購程序由共犯所主導，故包括健保藥價補助、藥商報價資料、銷貨流程等相關資訊，也只有該共犯得以利用享有知悉資訊的優勢，另由陳某設立之空殼公司（健活有限公司），向藥廠採購醫藥用品，再轉賣給秀傳醫療體系下的各醫院，渠等也就因此而享有牟取商提供藥品議價折讓之暴利。綜觀整個採購流程之所以發生弊端，相關採購資訊的不對稱與不透明，無非是其中的主要關鍵因素。蓋影響整個採購標案的關鍵資訊，只限於內部核心人士得以知悉，外部人士不僅無法獲悉相關藥品採購資訊，更遑論有公平參與藥品採購的期待可能性。這情形適足以說明，醫療社團法人資訊揭露透明與否，對於醫院治理機制的效能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尤其是，相關資訊的揭露必須是主動與即時，否則即屬資訊不對稱與不透明之列。

(五)董事會治理效能喪失殆盡

董、監事會之制度設計，無非是經由董、監事會各司其職的監督，以有效落實董事會治理等內部治理機制。惟本案秀傳醫療體系總裁黃某，除分別身兼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濱秀傳醫院董事長之外，其長女與三女也分別擔任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董事與監察人（兼財務長）。這情形即足以說明，舉凡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組成與高階經理人職務皆由該家族成員出任，渠等應保有中立、超然地位行使職權，不僅無法有期待可能性，更有可能為了牟取私益，藉由不同治理機制之漏洞，圖利自己或是利害關係人。無可諱言，本案董事會治理效能，儼然已喪失殆盡。也就因此，就醫院董事會治理效能而言，醫療社團法人董事應該如何善盡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無非是值得審思的議題。

(六)欠缺對關係企業之管理監督

秀傳醫療體系總裁黃某的姪子陳某設立空殼公司，向藥廠採購藥品，再轉賣給秀傳醫療體系下的各醫院。實際上，陳某設立空殼公司係屬秀傳醫療體系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實際辦公處所及業務之運作，皆在秀傳紀念醫院財務部進行。就此而言，秀傳醫療體系除了有社團秀傳紀念醫院之外，轄下更包括財團法人彰濱秀傳醫院、臺南醫院、岡山醫院等醫療事業集團之外，更加入陳某設立空殼公司（健活有限公司）。如此複雜與隱密的關係企業佈局，以及關係企業彼此如何進行不當利益輸送，非核心的內部人

士即無從得知，更遑論外部人士人可以一窺堂奧。迄至今日，醫療法對於關係企業管理監督規範，仍然付之闕如。就本案例而言，醫療法除了應對關係企業之不當利益輸送，應該予以規範之外；同時，也應要求該資訊必須即時揭示給大眾知悉。如此為之，使確保對關係企業之管理的有效監督。

三、法律爭點評析

醫院未落實治理機制，伴隨而來的無非就是醫院弊案的叢生。綜觀本案例事實與分析，歸納其治理上缺失，提供結論與建議如下列所示各項。

(一)落實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

醫院治理結構通常係由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所組成，董事會立於監督地位，高階管理人員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醫院事務享有管理權和代理權。一般咸認為，當董事會決策授權範圍愈明確、董事會組成愈具專業性、家族董監比率愈小、董監事角色獨立性愈高，則愈將有助於提升醫院治理效能¹³。相對而言，當董、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大多由同一家族成員出任，抑或是組織經營權同時為所有權人控制，如此經營權與所有權不分情形之下，董、監事不僅可以肆無忌憚的濫用權力，更可以藉

¹³ 嚴玉華、楊鎮維，醫院治理機制與效能之研究，臺大管理論叢，23卷S1期，2013年4月，頁59-62。

機圖謀私益而中飽私囊¹⁴。如此以來，醫院治理不僅無法被有效的監督，反而更易激發醫院舞弊的誘因。也就因此，當經營權與所有權高度重疊之下，不僅無法落實醫院治理而陷入弊案的泥淖，更可能禍延至組織經營權的紛爭。令人稱幸的是，醫療法第43條在制度設計上，即在避免因家族成員參與經營而形成共犯結構，進而相互利用職權而進行不當利益輸送，抑或關係人間交易。

惟令人遺憾，醫療法第43條規定，僅限於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資格選任始有其適用，醫療社團法人則未有相同之規定。有鑑於此，醫療社團法人董、監事之選任，似宜借鑑醫療財團法人規定，以杜絕家族事業共犯結構之弊端¹⁵。另外，雖然2017年4月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草案第33條規定，「基於強化醫療法人財務、業務監督功能及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之考量，定明醫療

¹⁴ 同前註13，頁59-62。

¹⁵ 醫療社團法人是結合社員的組織，法律性質上屬於有獨立的人格及主體性的自律法人，法律對醫療社團法人並不限制家族經營之模式。惟觀諸醫療法第5條增訂「醫療社團法人」之立法理由，無非是為使私立醫療機構得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藉以輔導轉型，改善經營體質，提升醫療服務水準，並對國內醫療體制產生積極正面效益。除此之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社團法人醫院，至今普遍仍為公開性較低之企業，不僅容易無視其他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經營權與管理權多未分離，以致董事會監督制衡力量始終不彰。由此可知，社團法人醫院更有賴於健全的醫院治理機制的導入，以便於可以成功的轉型。準此，為健全醫院治理與醫療社團法人轉型之計，醫療法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之規定，似宜仿效醫療法第43條，增訂親屬關係之限制，以杜絕家族事業共犯結構之弊端。

法人應設置監察人，且監察人不得兼任同一醫療法人之董事或職員，以彰顯其獨立性。又為期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定明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之限制。」¹⁶惟上開修正草案，關於親屬關係之限制，只限於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不包括董事與管理階層間親屬關係。是則，為謀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經營之計，管見：1.醫療法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之規定，宜仿效醫療法第43條，增訂親屬關係之限制。2.「醫療法」修正草案第33條宜將董事與管理階層間親屬關係一併納入。

(二)強化法令遵循（Legal Compliance）意識

企業為永續經營發展，有賴於建立良好的風險控管機制，包括事前的法令遵循，以及事後的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制度在事前，將現行有效的法律規範（包括成文法律、行政命令、司法判決、主管機關解釋與指導等廣義法令）進行辨認，並與公司內部相關單位溝通，衡量現行有效法

¹⁶ 2017年4月6日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3條：「為避免醫療法人董事長利用職務之便於不同醫療法人間從事不正之利益輸送，以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正利益，同時避免利益衝突及決策困境，而損及醫療法人之公益性，爰定明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以上醫療法人之董事長。另基於強化醫療法人財務、業務監督功能及提升法人治理效能之考量，定明醫療法人應設置監察人，且監察人不得兼任同一醫療法人之董事或職員，以彰顯其獨立性。又為期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定明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之限制。」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7年4月6日，<https://www.mohw.gov.tw/cp-2737-8755-1.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

規應該如何落實，最後提出應如何實行之建議，以達到現行法規的要求。法令遵循即經由遵法制度之建制，確保公司上下建立法令遵循意識，同時藉由定期內部和外部監督，落實法令遵循機制。一般企業基於法律風險控管，設有法令遵循制度，更遑論醫療機構具有公益性。也就因此，醫療社團法人董、監事會、管理階層或員工無視或漠視「法令遵循」意識，為了醫療社團法人得以永續經營之計，管見：1.不妨藉由「吹哨人」的舉發，以確保法律風險在可控制範圍之內，同時也有助於醫院內部治理機制的有效性。2.法令遵循制度之設計，法令遵循主管應該獨立行使職權。否則，就內部控制而言，法令遵循與稽核關係，即不免有疊床架屋之嫌。

(三)建立完善採購與稽核勾稽制度

採購品質的良窳與否，端賴稽核制度的落實與否。蓋理論上舉凡採購作業中，不免有詢價、比價、議價、開標、訂約決標、交貨驗收、申請付款等採購流程與步驟。這些繁瑣的採購流程與步驟，也都必須經過分層負責的管控程序，以杜絕採購弊端。惟實務上，縱令非具採購之職銜者，但只要就採購結果具有決定權者，則其間的「不合常規」即具有其實質因果關係。也就因此，完善的採購建制，有賴稽核對於各項採購作業的傳票，予以相互勾稽確認。惟無可否認，再怎樣完善的採購及稽核勾稽制度，也不敵經營權與所有權高度重疊之下，家族共犯間彼此利用職權，遂行不法利益輸送或關係人交易之犯罪行為。由於

整個採購作業流程，有由分層負責的管控機制，縱令非內部核心人士，相關人士基於權責，或多或少不免知道事有蹊蹺。也就因此，為了醫療社團法人得以永續經營之計，管見：法律應鼓勵「吹哨人」舉發不法情事。如此以來，不僅可以落實內稽內控相關內部治理機制，同時也可以防範弊案於未然。

(四)建立資訊揭露透明機制

資訊控管機制的良窳與否，對於內部治理機制的落實，無非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也就因此，無論是就醫院治理機制的落實，抑或是醫院弊案的防範而言，其關鍵在於如何避免因資訊不對稱與不透明，進而產生的資訊落差（information disparity）。易言之，組織內部資訊如果可以合法、適切、正確地分享給各個董、監事與外部治理者，如此不僅將有效減低誘發董事與高階管理者內心貪婪的誘因，同時也可以結合外部治理機制，杜絕引發董、監事與高階管理自利的，進而對白領犯罪有效的防微杜漸。令人遺憾的是，現行醫療法第34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對於財務營運資訊的揭露，僅限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以及必須是受中央主管機關命令時，二者既非是即時提出，亦非是主動提出。無疑的，醫療法相關資訊揭露透明機制之規範，仍然是付之闕如¹⁷。

¹⁷ 2017年4月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第46條之1規定，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透明，定明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程、捐助章程及年度財務

縱令如此，惟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醫療法第34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準則」），該準則第32條要求醫療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另外，由於該準則規範涵蓋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因此，醫療社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即應依該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揭露相關財務報表¹⁸。令人遺憾的是2017年4月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第46條之1規定，「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透明，定明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及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¹⁹惟上開修正草案適用對象，不僅不包括醫療社團法人，更未有罰則之規定。準此，為謀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經營之計，包括醫院財務狀況、醫療品質揭露、會計審查制度等資訊皆必須充分揭露與透明，如此始能健全醫院治理之機制²⁰。管見：醫療社團法人亦應仿照醫療財團法人，明確規定資訊揭露透明的

報告等事項。惟上開修正草案，其規範適用對象不包括醫療社團法人。衛生福利部，同前註16。

¹⁸ 醫療法第34條第4項規定，醫療社團法人之會計制度亦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修訂後編製準則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改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余文彬，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後醫療社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課稅規定，會計師季刊，288期，2021年9月，頁49。

¹⁹ 衛生福利部，同前註16。

²⁰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9-62。

主動性與即時性。尤其是，違反規定的罰則，更是有其制定之必要性。

(五)強化董事會治理效能

一般咸認為，董、監事會各司其職，就可以有效落實內部治理機制。遺憾的是，這不僅與事實相違，甚至可以謂與事實相去甚遠。歸咎其主要原因，乃是一般社團法人醫院，大都由私人醫院與診所轉型，不免家族治理色彩濃厚，更易於激發自利之誘因，進而圖謀不法利益。如此而言，不僅無法有效落實治理機制，動者更衍生出白領犯罪之不法行為。於是乎，董事會成員悉由同一家族成員擔任，不僅難以期待渠等可以保有中立、超然地位行使職權之外，更有可能渠等為了牟取私益，藉由不同治理機制之漏洞，圖利自己或是利害關係人。有鑑於此項缺失，為了強化董事會治理效能，2017年4月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第43條第2項規定，將「社會公正人士」及「員工代表」納入其董事會成員之一²¹。惟上開修正草案適用對象，不包括醫療社團法人。也就因此，縱令規範適用對象包括醫療社團法人，惟對於董事會決策的監督，也難以發揮實質效力。也就因此，為了醫療社團法人得以永續經營之計，管見：1.醫療法的醫院治理機制，似宜仿效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有關董事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之規定，明確的課予董事會責任。2.對於醫院治理機制的強化

²¹ 衛生福利部，同前註16。

而言，應該引入「獨立行使職權的董事」，以強化對董事會治理效能的監督。也唯有「獨立行使職權的董事」之設置，無非才是正本溯源之計。

(六)對關係企業進行有效管理監督

隨著全球化趨勢之影響，商業經營模式亦愈趨多元化與高度複雜。時至今日，不乏許多社團醫療法人，積極開拓醫療事業版圖，以追求超額利潤；同時，藉由交叉持股形成關係企業集團，以達利益輸送之目的。就醫院經營策略而言，藉由擴大醫療市場不僅可以減低成本開銷，更可以增加市場占有率，這固然是無可厚非。然而，醫院畢竟有別於企業，具有非營利性與公益性。目前，醫療法對於關係企業相關不當利益輸送規範，迄今仍然付之闕如；這無異將會形成醫院治理的漏洞。從社團法人秀傳醫院案例，就足以說明填補漏洞的必要性。雖然，2017年4月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第33條第2項規定：「為避免醫療法人董事長利用職務之便於不同醫療法人間從事不正之利益輸送，並強化財務、業務監督功能，提升法人治理效能，定明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醫療財團及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或二以上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²²惟上開修正草案，對於關係企業的不當利益輸送，顯然未及於公司法第369條之4規定，來得嚴謹與周延²³。為謀醫療社

²² 衛生福利部，同前註16。

²³ 公司法第369條之4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營業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

團法人永續經營之計，管見：醫療法似宜仿效公司法第369條之4規定，以確保關係企業的有效管理監督。

參、公司治理架構與法律規範

關於公司治理架構的概念，主要是緣起於現代公司在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之下的代理關係，亦即投資人將所有權委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但是礙於資訊不對稱與報酬之利誘驅使之下，專業經理人遂開始自我放任，甚至營私舞弊而損及股東或公司利益。為了消弭所有權人與專業經理人之間利益衝突，以及有效監督專業經理人的管理效能，於是藉由公司治理機制，以期公司治理能夠發揮除弊興利之效益²⁴。事實上，公司治理乃是企業藉由經濟和法律的手段，以內部與外部的雙重監督管理，謀求股東、董事、經理人最佳利益的機制。就內部機制而言，經由董事會、股東會、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運作，以及內稽內控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設置，以有效達到監理之目的。就

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²⁴ Eugene F. Fama & Michael C. Jensen,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26(2)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01-25 (1983); Benjamin M. Oviatt, *Agency and Transaction Cost Perspectives on the Manager-Shareholder Relationship: Incentives for Congruent Interests*, 13(2) ACADEMY OF MANAGEMENT 214-25 (1988); 陳銘薰、劉坤億、蔡淑美、李彥宏，行政法人公司治理模式可行性，2004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研究案（PG9407-0781），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04年11月，頁23，<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106026>（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

外部機制而言，藉由法律規範、主管機關監管控、公司資訊的揭露、會計師、律師的查核意見、利害關係人的制衡，以及市場的監督力量，以期有效達成監理之目的。如此雙管齊下，不僅可以保障公司之股東、經營管理者、董事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共同利益，更可以有效防止公司經營階層出現不道德和法律背信等行為。

1999年世界銀行分別就公司的角度與公共政策的角度兩個層面，提出了一個公司治理的體系架構。就公司治理的內部機制（公司的角度）而言，可以被視為公司界定股東與管理階層之間關係的契約，它的核心在於董事會。股權分散程度與公司治理有密切關係。詳言之，股權分散的情形之下，公司治理機制重點，即在於如何設計一套制度，能使外部股東監督經理人。相對的，股權集中的情況之下，公司治理的設計重點，即在於如何防止控制股東為了自身利益，侵害一般小股東的權益²⁵。公司治理的外部機制（公共政策角度）而言，主要是如何有效建立市場規範機制。換言之，也就是一方面提供公司管理者合理的報酬；同時，另一方面外部環境與制度的規範配合，包括各種法律規章與組織制度的建立，迫使管理者放棄私利，以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

2004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公司治理準

²⁵ 世界銀行之公司治理架構，World Bank,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A Framework for Implementa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0, http://www.ausncp.gov.au/content/docs/19990101_corporate_governance.pdf (last visited: Dec. 16, 2022).

則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將治理的內涵包括²⁶：一、界定公司經營者、監督者、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二、確立公司的基本結構，使公司得據以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及達成目標的方法。三、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並包括六大面向：(一)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基礎 (The Basis of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二)確保股東的權利並使其發揮功能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 Key Ownership Functions)。 (三)公允平等對待全體股東 (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四)重視利害關係人 (The Role of Stak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五)提升資訊公開的時效性及正確性 (Disclosure & Transparency)。 (六)董事會及監察人或監事會應善盡職責，對公司與股東負責任並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美國法官Frank H. Easterbrook及學者Daniel R. Fischel皆認為董事與公司之間的契約關係，儼然成為一個「自我實現的契約」 (self-enforcing contracts)²⁷。同時，1994

²⁶ 廖大穎，從公司治理觀點解析2011年4次公司法修正對企業法制之影響，月旦法學雜誌，216期，2013年5月，頁6；劉德蕙，我國醫療機構公司化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頁71。

²⁷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93-102 (1991); 邵慶平，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科技法學評論，8卷1期，2011年6月，頁117。

年Paramount Communications Inc. v. QVC Network Inc.案，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承襲與引用了Unocal, Moran, Relvon及Mills案之精神，認為公司董事必須追求股東之最佳合理利益²⁸。這也就說明了，公司治理不外乎是源自於股東與管理階層之間關係的契約。公司治理的主要核心思維，無非是在謀求股東最大利益前提之下，明確規範股東會和董事會的組織架構，劃分股東和董事的權責。除此以外；董、監事會應對股東和公司整體利益負責，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與落實法令遵循，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易言之，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企圖追求股東利益以外的經濟目的，即可能違背委託股東經營之意旨，造成利益衝突及經濟效能減損的可能。至於，股東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債權人、員工、客戶、消費者利益，以及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亦不能擅自利用公司資源投入股東以外之利益之實現，應該以立法或另訂契約方式給予保障²⁹。

肆、醫院治理架構與法律規範

關於「治理」（Governance）一詞，傳統大都聚焦在公司治理制度之探討，公司治理制度設計，主要探討企業董事（監）會、管理階層、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關

²⁸ 楊岳平，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企業併購下股東、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之保護，2011年9月，頁39。

²⁹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期，2007年4月，頁160。

係的規範架構，同時藉由治理機制有效監督公司營運目標與營運績效指標的表現³⁰。但是，醫院治理與公司治理不僅性質上分屬不同的概念³¹，醫療服務更有別於一般市場商品服務，除具備獨特性、資訊不對稱、外部性、政府干預等特性之外³²，同時也兼具有社會公益的考量。學者 Eeckloo (2004) 等人認為醫院治理則是經由董事會確認醫院使命，設定目標與監督，以期醫院發揮全面性運作與效能的過程³³。Eeckloo等人 (2004) 又認為相對於公司治理，醫院治理並非只是單純追求利潤極大化，同時也在致力於拯救生命³⁴。這也就是醫院治理學者之所以主張，為何公司治理的模式往往無法成為醫院治理的準則，充其量只能視為參考依據。雖然公司治理原則不能直接適用醫院

³⁰ Eugene. F. Fama & Michael. C. Jensen, *Agency Problems and Residual Claims*, 26(2)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27-49 (1983);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8。

³¹ C. Murphy & S. O'Donohoe, *Hospital Governance: An Insight from the South East of Ireland*, Presented at the Irish Accounting & Finance Association Conference, DCU, Ireland (2006);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8。

³² S. FOLLAND, A. C. GOODMAN & M. STANO, *THE ECONOMICS OF HEALTH AND HEALTH CARE* (1997); A. M. Garber & C. E. Phelps,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16(1)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31 (1997);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8。

³³ K. Eeckloo, H. G. Van, H. C. Van & A. Vleugels, *From Corporate Governance to Hospital Governance, Authority,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Belgian Non Profit Hospitals, Board and Management*, 68(1) HEALTH POLICY 1-15 (2004);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8。

³⁴ Eeckloo, Van, Van & Vleugels, *id.*

治理，但是不妨可以經由一個過相當調整後的參考架構，復行將公司治理的原則運用在醫院治理上³⁵。美國醫院評鑑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就醫院治理評鑑內容與架構立場，提出主張認為醫院治理議題可包括兩項要素：一、主要是以董事會為核心，探討如何在符合法律與契約規範下，對經營階層有效的落實監督，據以將醫院經營效益極大化。二、主要是以領導與管理為核心，即經由市場機制提供誘因，促使醫院可以自行建立有效的治理機制³⁶。

就醫院治理機制而言，大致可以歸納區分為「治理結構」、「資訊揭露透明度」、「決策機制」等三項醫院治理機制³⁷。關於治理結構，Fama & Jensen（1983）指出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之專業素養高，決策品質相對優質，故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席次比率愈高，愈能發揮正面監督效果³⁸。Dechow, Sloan & Sweeney（1996）指出董事如果同時兼任內部其他管理職務，董事會不僅無法有效進行監督管理，更可能導致管理者與董事一起進行共同舞弊³⁹。Hillman & Dalziel（2003）主張，由於董事會的功

³⁵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9。

³⁶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for Hospitals USA*, IL: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3rd ed. 2007);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9。

³⁷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60。

³⁸ Fama & Jensen, *supra* note 30, at 327-49;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62。

³⁹ P. M. Dechow, R. S. Sloan & A. P. Sweene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能主要在監督管理與進行資源有效分配，因此董事會增加其會議頻率時，也就愈能掌握公司管理階層代理問題，以及瞭解組織內資源分配現況，進而提升組織效能⁴⁰。其次，關於資訊揭露透明，一般咸認為財務、會計與醫療品質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應盡可能予以透明化，如此不僅可以供醫院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監督與參考，同時也可以提供給醫院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⁴¹。至於決策機制而言，有文獻認為當董事會授權範圍愈明確化、愈是積極參與醫院決策過程，愈能有助於提升醫院治理效能⁴²。Hummel (1980) & Flanagan (1981) 認為董事會有相當程度依賴高階經理等管理人員，這也會直接影響醫院治理效能彰顯與否⁴³。

綜上所述，無論是公司治理或醫院治理，顯然治理主要的關鍵問題，莫不是因各種交易關係中，相關的治理結構與決策品質的劣，以及資訊的不對稱，導致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行為等弊案叢生。2014年9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13(1)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36 (1996);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62。

⁴⁰ A. J. Hillman & T. Dalziel,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Firm Performance: Integrating Agency and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s*, 28(3)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83-96 (2003);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62。

⁴¹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64。

⁴²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65。

⁴³ J. M. HUMMEL, *STARTING AND RUNN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1980); J. FLANAGAN, *THE SUCCESSFUL VOLUNTEER ORGANIZATION*. CHICAGO, IL: Contemporary Books (1981);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65。

月社團法人秀傳醫院爆發醫療器材採購弊案之案例，無疑是提供了最佳的佐證說明。今日，不乏許多社團法人醫院為了追求企業超額利潤之目的，動輒利用不同法律規範的差異性而鑽營法律漏洞，以遂行貪污舞弊之事實⁴⁴。這也無怪乎，社團法人醫院之所以備受關注，無非是醫療法對於醫院治理規範，遠不及於公司法規範的周詳。同時，社團法人醫院性質，始終介於非營利性與營利性間之爭議，以致於其是否有公司法規範的公司治理之適用，不免令人存有疑義。也就因此，更遑論當社團法人醫院因與企業交叉持股，抑或成為關係企業時，究竟有公司法規範的公司治理適用餘地，也不免令人質疑。

伍、醫療社團法人有無公司法的公司治理適用之爭議

一、醫療社團法人無公司法相關公司治理之類推適用

依照醫療法第1條規定，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管理上除具有「公益」與「私益」性質之外，並非單純僅以營利為主要經營目的⁴⁵。然而，隨著醫療事業集團化趨勢，使得非營利之公益性定位，亦日益愈趨於模糊。也就因此，醫療社團法人究竟是否有公司治理機制之適用，不免令人存

⁴⁴ 李俊鋒，醫療社團法人公司化與治理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頁4-5；侯凱倫，同前註5。

⁴⁵ 周國隆、楊哲銘，實用醫事法律，增訂3版，2020年9月，頁22；王炳龍、劉見祥、楊志良，同前註9。

有法律適用的疑義。蓋醫療法第30條第2項：「醫療社團法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設立；其組織、管理、與董事間之權利義務、破產、解散及清算，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規定。」上開法令即明白揭示，醫療社團法人處理相關組織、管理、與董事間之權利義務、破產、解散及清算事項是準用民法，而非準用公司法⁴⁶。準此，醫療社團法人處理相關組織、管理、與董事間之權利義務、破產、解散及清算事項，自當無法以公司法予以規範，從而也就無公司治理機制適用之餘地。

二、醫療社團法人有公司法相關公司治理之類推適用

惟有認為，醫療社團法人定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但是卻具有營利之實，並且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因此當醫療法未有明定醫療社團法人負責人的義務與責任時，民法時亦未有規定，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3條，使公司負責人盡忠實執行業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⁴⁷。除此之外，醫療法第49條第3項：「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無疑的，醫療法第49條第3項規

⁴⁶ 公司法第1條規定，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惟為謀能兼顧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2018新修正公司法，增訂公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準此，公司法規範公司內部治理架構，除了在追求經濟利益之外，同時也在增進公共利益與善盡其社會責任。

⁴⁷ 劉德蕙，同前註26，頁92、99。

定與公司之股東權利相當，無異於一般公司的配股。其次，醫療法第53條：「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醫療法第53條，即間接認分配盈餘的合法性，與公司股東享有盈餘分配及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無異。另外，財政部賦稅署於95年7月13日臺稅發字9504526550函釋的說明5：「醫療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其他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顯然的，財政部已認定醫療社團法人儼然已具備營利性質，應屬於公司法所規範的標的。上開法令適足以說明，醫療社團法人應屬公司法規範適用之列，故醫療社團法人有公司法相關公司治理之類推適用。

三、近期司法實務見解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55號民事判決，就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是否適用公司治理，表示相關見解與理由，茲臚列如下：(一)依照醫療法第49條第3項之規定，醫療社團法人應屬具有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二)法院認為醫療法第1條、第30條第2項，分別明文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醫療社團法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設立；其組織、管理、與董事間之權利義務、破產、解散及清算，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規定。」顯見，於立法體系上，醫療法關於醫療社

團法人之規定，與公司法對於公司（營利社團法人）之規定相同，皆屬民法之特別法。亦即，舉凡醫療法所未規定者，在不違反醫療社團法人意義及性質下，亦有民法規定之適用。(三)醫療法未規定之事項，與醫療社團法人設立之性質、立法目的無違情況下，亦得適用與其性質相近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例如，醫療法未有如同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訂有董事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規定，醫療社團法人與公司同為營利社團法人，依醫療法之立法目的，以及醫療社團法人設立登記目的，無任何應排除董事負忠實義務之理由。因此，應認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亦應負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四)雖醫療法對於董事資訊權未有明文規範，然醫療社團法人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受任人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醫療社團法人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負忠實及注意義務下所附隨之內涵，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有助於醫療法所欲達成健全與永續經營進而嘉惠病人之立法目的。

四、小 結

緣於對醫療社團法人醫院，究竟屬營利性與非營利性之疑議，衍生出是否為公司法規範標的之列，進而是否有公司治理機制適用之爭論，分別有肯定與否定見解。文獻資料顯示，有學者倡議修法，主張將醫療社團法人「公司化」。誠然，二者之所以意見分歧，莫衷一是；不外乎各自主張，皆言之有理，持之有故。惟若不採營利性之主

張，適用公司治理之機制，則不免將導致監督管制成本與效益之間的失衡。況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55號民事判決，亦明確揭示，醫療法未規定之事項，其之所以可以適用與其性質相近之公司法相關規定，限於與醫療社團法人設立之性質、立法目的無違情況之下。因此，為避免因未能適用公司治理機制，以致醫療機構經營者違法濫權情事發生，以及兼顧社員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醫療法應有公司法的公司治理適用。然而，醫療法與公司法的規範目的，分別屬於不同的法律組織架構與規範目的，倘若將二者置於同一平台而評價，實則不免容有討論之空間。

有趣的問題是，醫療社團法人究竟有無公司法相關企業治理規範的適用？依據上開說明，實務與學說向來就有正反兩面不同見解之爭論。無論如何，二者也皆言之有理，並且也持之有本。有學者認為醫院治理有別於公司治理，主要因素在於：(一)公司經營管理單純以「私益」為主，醫院經營管理係同時兼有「公益」與「私益」性質。(二)公司治理在追求「利潤極大化」，醫院治理除了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品質」之外，同時也強調「利潤」之重要，因此醫院治理必須在「利潤」與「優質醫療服務品質」之間尋求如何取得平衡。(三)公司治理負責的對象是以股東為限，醫院治理負責的對象則是利害相關人⁴⁸。是

⁴⁸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9-62。

以，學者研究歸納分列「治理結構」（董事會規模、董事會議頻率、董事家族比例）、「資訊揭露透明度」（醫院財務狀況、醫療品質揭露、會計審查制度）與「決策機制」（經營管理運作模式、授權決策範圍、決策參與程度等）等三個醫院治理機制，對於「醫院治理效能」的五個構面（財務效能、顧客效能、內部流程效能、學習與成長效能、社會責任效能）進行實證研究。學者研究結果顯示，除了「治理結構」未能對於「醫院治理效能」的五個構面產生正向影響之外，其餘「資訊揭露透明度」與「決策機制」皆足以對醫院治理效能的五個構面產生正向影響。其中，「治理結構」之所以未能正向影響之原因，包括：（一）醫院治理的本質與公司治理不同，因此在高度制度化的醫療體系制約之下，醫院董事會結構似乎未能如同公司治理般發揮被預期的影響效力。（二）參與醫院治理的各個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捐贈人、投資人、董事會、院長、員工、病患以及供應商等）皆不免對於醫院內部或外部治理機制有所影響，進而影響董事會治理結構之決策⁴⁹。準此，學者認為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經過些許調整，即可以作為醫院治理上的參考架構⁵⁰。

⁴⁹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70-73。

⁵⁰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9-62。

陸、結論與建議

一、醫療法仿效公司法的公司治理，全面修（增）訂相關醫院治理條款

醫療實務上，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因醫院治理不當，以致衍生相關弊案是屢見不鮮。尤其是醫療社團法人，董、監事與管理階層沆瀣一氣，為了牟取不法利益所得，動輒利用資訊上的不對稱，漸次進行不當利益輸送，以及與關係人、關係企業交易等白領犯罪行為。例如，2013年醫療社團法人維新醫院偽造文書弊案，即屬具有指標性的案例。歸結這些弊案的成因，終究不外乎是源於醫院治理機制的不完備，以致於迭有不正利益輸送、侵占、背信、詐欺等白領犯罪之情事發生。顯而易見，苟若醫院治理效能不彰，更遑論可以侈言醫院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遺憾的是，現行醫療法規範的醫院治理，其周延程度遠不及於公司法相關的公司治理規範。也就因此，醫療法相關修法爭議不絕於耳，甚至有倡議將醫療社團法人「公司化」之主張。

承上所述，為謀能夠有效防範醫療機構經營者違法濫權情事發生，以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之計。醫療法不妨可以師法公司法既有的公司治理規範，以作為增（修）訂相關醫院治理條款之芻議。近年司法實務判決亦不乏持有相同之見解，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55號民事判決，即是採取如此的主張，認為醫療法未

規定之事項，與醫療社團法人設立之性質、立法目的無違情況下，亦得適用與其性質相近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但是無可諱言，由於醫療法與公司法規範作用與目的，終究分別隸屬於不同的法律組織架構與規範目的，倘若將二者置於同一平台而給予評價論斷，唯恐不免容有討論與商議之空間。舉例而言，原屬於公司治理機制之設計，公司法規定屬於股東權限⁵¹，惟醫療法第51條，卻仍保留為主管機關監管權限。又例如，公司法規定屬於監察人權限⁵²，惟醫療法第52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3項，卻仍保留為主管機關監管權限。除此之外，醫療法第36條亦是將醫療機構取得或處分資產，同樣保留作為主管機關監管權限⁵³。

上開有關於管制法規與私法自治關係競合與權衡之問題，學者一般咸認為縱令基於公共利益維護之考量，惟在不違反強行禁止規定、公序良俗、公司本質、股東平等，以及不侵害公司固有權時，實則應該允許公司有較大的自治範圍，以避免行政管制過度干預公司自治⁵⁴。除了學說

⁵¹ 公司法第47條、第113條第1項、第126條、第277條。

⁵² 公司法第220條、第213條、第218條之2。

⁵³ 公司法雖然無類似規定，但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⁵⁴ 曾宛如，公司法制之重塑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300期，2020年5月，頁141；陳彥良，我國公司法制之再進化——以2018年公司法修正為中心，財金法學研究，1卷2期，2018年9月，頁179；郭大維，英美公司法制之發展進程：兼論我國近年公司法之修正，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6卷1期，2018年3月，頁20；朱德芳，論公司法下董事會發行新股之權限與責任——以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股份交換制度為核

之外，司法實務亦不乏持有相同見解。最高法院向來以觀察法規之立法目的、倫理上可非難性，輔以法益之權衡，以作為「效力規定」抑或是「取締規定」的判斷方法。例如，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認為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係屬取締規定，而並非是效力規定，故違反者僅是行政管理問題，並非私法契約無效⁵⁵。是則，無論是「效力規定」抑或是「取締規定」，也皆不能無視於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兼具有「公益」與「私益」的雙重性質。事實上，關於公司治理，公司法相關法規設有包括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法令遵循等「內部機制」，以及包括獨立董、監事、簽證會計師、政府法令規範、強制資訊公開揭露等「外部機制」⁵⁶，相較於醫療法顯然更為周延。私法自治之下的「公司治理」即是如此，更遑論「醫院治理」具有更高的公益性質。是則，依據「舉輕明重」之法理，醫療法不妨全面增（修）訂如同公司法的公司治理規範，如此以來不僅可以杜絕相關法律適用之爭議，對於防白領犯罪可能導致的不正利益輸送、侵占、背信、詐欺等不法犯罪行為，同時也可以收到防微

心，兼論股東優先認股權之存廢，政大法學評論，115期，2010年6月，頁204；黃偉峯，企業併購法，2007年10月，頁19-20；王志誠，公司法：第二講公司之章程與自治，月旦法學教室，23期，2004年9月，頁64-73。

⁵⁵ 楊慧娘，民法第七十一條之理論與適用，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頁190。

⁵⁶ 林國全，公司治理法制，月旦民商法雜誌，39期，2013年3月，頁6；易明秋，公司治理法制論，2007年2月，頁6。

杜漸之成效。

誠然，公司法相關公司治理規範有別於醫療社團法人的特殊性，倘若將二者置於同一平台而給予評價論斷，唯恐不免容有討論與商議之空間。然而，依據前開學者研究發現，除了「治理結構」未能對於「醫院治理效能」的五個構面產生正向影響之外，其餘包括「資訊揭露透明度」與「決策機制」皆足以對醫院治理效能的五個構面產生正向影響。其中，「治理結構」之所以未能正向影響之原因，主要原因是：(一)醫院治理的本質與公司治理不同，因此在高度制度化的醫療體系制約之下，醫院董事會結構似乎未能如同公司治理般發揮其被預期的影響效力。(二)參與醫院治理的各個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捐贈人、投資人、董事會、院長、員工、病患以及供應商等）皆不免對於醫院內部或外部治理機制有所影響，進而影響董事會治理結構之決策⁵⁷。試想，(一)高度制度化的體系制約莫屬於金融體系，惟金融體系董事違反公司治理仍不在少數⁵⁸，更何況是醫療體系相關醫院治理規範機制遠不如公

⁵⁷ 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70-73。

⁵⁸ 彭禎伶、魏喬怡，金控大股東手別伸太深！最重撤其董事代表，2022年10月14日，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734681.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彭禎伶，金管會嚴管金控大股東，2022年10月14日，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734993.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戴瑞瑤，嚴重違反公司治理開發金6董、總停職降薪，2022年8月3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39/6507633>（最後瀏覽日：2022年12月16日）。

司治理機制更為健全。因此，若非醫院同時運用「內部治理」與「外部治理」機制，何以醫院董事會結構能夠未如同公司治理般發揮被預期的影響效力呢。(二)關係人係由公司治理「外部機制」進而影響董事會治理結構之決策，適足以說明公司治理規範「內部治理」與「外部治理」機制，二者具有相輔相成之效力。爰此，醫療法仿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作為醫院治理條款之芻議，無非可以令其正本清源，有效杜絕與防範不正利益輸送、侵占、背信、詐欺等白領犯罪之情事發生。

二、董事會欠缺實質獨立性監督——應增訂「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董事」治理條款

公司治理實施架構中，無非是仰賴公司內部稽核控制度、監察人、法令遵循等內部機制，以及政府監督、法令規範、會計師、律師、董事等外部機制，以期收到防微杜漸效果。遺憾的是，社團法人醫院董事與管理階層往往為了牟取不法利益所得，動輒利用資訊上的不對稱，漸次進行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交易等白領犯罪行為。其結果，不外乎使得醫院治理架構下的內、外部機制，面臨著雙重機制失靈的危機。不免令人質疑內部機制中，包括董事、監察、內稽內控與法令遵循制度等內部機制，為何無法達到有效的風險控管，抑或是提供有效的預警機制呢？俗語謂，魔鬼總是藏在細節裡。仔細探究其原因不難發現，其爭點在於不管是稽核、監察人、法令遵循等內部機制，抑或是會計師、律師、等外部機制，其與董

事會與經營管理者間，即便不是有利益衝突，不然就是有職務隸屬關係。如此情況，對於「獨立行使職權」焉能有期待可能性，更遑論能夠具有治理機制的預警效力。縱令稱為「獨立董事」，也唯恐徒有「獨立」之虛名，未能具有「獨立」之實質。

詳言之，獨立自主性乃是公司治理成敗關鍵之所在。諸多內、外部機制設計中，唯有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經營管理者間，沒有利益衝突與職務隸屬關係，因此而被高度期待能夠獨立行使職權⁵⁹。然而，事實又不盡然，蓋獨立董事雖然由股東會選任，惟其之所以能夠被股東選任，無非是由大股東或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⁶⁰。這也就足以說明，縱令法令規範一再強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獨立董事與公司董事會沒有利益衝突與職務隸屬關係。然而，獨立董事選任的權力來源，不免會影響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獨立性。也就因此，為謀有效達到公司治理

⁵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⁶⁰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之效力與收防微杜漸之效果，有關獨立董事的選任除了具有獨立董事積極與消極之格之外，似乎應該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任⁶¹，以及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核准⁶²。同理，獨立董事如此、獨立監察人、法律遵循主管等任免，也皆應如此規範。也唯有如此，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法律遵循主管等，始得以被期待「獨立行使職權」，以有效達到醫院治理之目的，同時也可以防範白領犯罪於未然。

遺憾的是，縱令獨立董事具有「獨立性」與「專業性」等多項公司治理優點，惟立法者似乎是礙於目前企業經營環境考量，認為獨立董事制度應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推行，以緩和對企業可能造成衝擊過大，故不宜貿然強制企業皆應設立獨立董事制度⁶³。也就因此，雖然2006年證券

⁶¹ 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病人、員工和股東。楊志良、吳憲明、廖宏恩、王秀英，健康醫療服務機構公司化之可行性研究——以民間興辦醫院為例，2009年12月，頁46；周惠櫻、鄧昇謨，臺灣醫院對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之初探，醫務管理期刊，12卷3期，2011年9月，頁206-219。另外，亦有認為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捐贈人或投資人、董事會、院長、員工、患者以及供應商等。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頁58-59。

⁶² 雖然有學者認為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舉，恐有行政管制過度干預公司自治之虞。王志誠，同前註54。惟管見以為，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舉，無非只是課以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責任，並且可以有效強化公司治理之效力。同時，依據法益權衡理論，尚不足以構成有過度干預公司自治之情形。

⁶³ 劉連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監察人之重大變革——證交法新修規範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介紹與評論，證券櫃檯，116期，2006年2月，頁12；吳當傑，最新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規範之解析實務，證交資料，528期，2006年4月，頁2-3。

交易法修正增訂第14條之2至第14條之3，明文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惟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限，原則上得自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針對證交法修正增訂第14條之2規定，有學者即提出質疑，認為：(一)僅憑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即可決定公司常設監督機關，並非以法律之形式規範，其適法性不無疑問。(二)公司如係自願設置獨立董事制度時，是否也受制於「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也不無有疑義⁶⁴。是則，更遑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社團法人醫院，至今普遍仍為公開性較低之企業，不僅容易無視其他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經營權與管理權多未分離，以致董事會監督制衡力量始終不彰。由此可知，社團法人醫院更有賴於健全的醫院治理機制的導入，以便於可以成功的轉型。證券交易法如此的修正增訂，對於社團法人醫院而言，顯然無益於醫院治理機制之健全。準此，醫療法之修正案，實應將獨立董事制度納入社團法人醫院。

除此之外，另外值得一提的是2006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案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5，雖然猶未引進獨立監察人制度，惟規定企業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

⁶⁴ 林仁光，董事會功能性分工之法制課題——經營權功能之強化與內部監控機制之設計，臺大法學論叢，35卷1期，2006年1月，頁255。

委員會則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管見，無論是獨立董事，抑或是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只要能維持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勢必可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之效力。其次，必須注意的是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案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惟同法14條之2月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惟如此規定，二者於法律邏輯上不免有相互牴觸之情形發生。蓋既然獨立董事人數僅規定不得少於二人，則何來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人數，焉能有不得少於三人之可能性。

三、杜絕激發董事與管理階層自利之誘因——引進「吹哨人」(whistleblower)舉報

就公司治理設計架構而言，當內、外部機制無法達到有效的風險控管，抑或是無法有效的發揮預警機制，公司治理的強調的雙重機制，無疑的即告失靈。揆諸企業治理實務，公司治理雙重機制失靈案件並非少見，醫院治理亦當然如此。否則，白領犯罪案件，為何如此層出不窮。歸咎其主要原因，不難發現治理機制的治本之道，主要的關鍵不單只是董、監事與管理階層的監督功能而已，更重要的是在於如何有效杜絕激發渠等自利的誘因。毫無疑問，當董事、監事與管理階層具有共同利益，渠等不免礙於誘因而沆瀣一氣。相反的，當董事、監事與管理階層有組織

爆發經營權紛爭與「代理問題」⁶⁵，渠等不免也會因彼此利益不同而心生嫌隙，進而權衡利害得失而揭發弊案。無疑地，醫院治理機制中引進「吹哨人」制度，不僅可以將強化醫院治理機制。同時，也有助於將相關白領犯罪案件，防範於未然。就內部機制而言，尤其是就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以及董事會治理功能不彰等二項缺失，苟若能爰引「吹哨人」⁶⁶的舉發制度，如此不僅可以有效的監督董事與管理階層，同時也可以有效杜絕自利之誘因。

無可諱言，每一個法律制度設計的良窳也都是一體二面，各有其利弊得失，無法絕對的完美無瑕，也只能夠追求相對的盡善盡美，「吹哨人」舉發制度設計機制亦是如此。就「吹哨人」舉發制度設計而言，企業組織內部掏空公司、財報不實等不法情事往往具有錯綜複雜關係與秘密性，除非由組織內部「吹哨人」之舉發，否則外人難以窺知不法舞弊情事之全貌⁶⁷。是以，「吹哨人」舉發制度之設計，不僅可以防範與匡正企業治理之不法情事發生於未然，同時對於公眾利益損害之擴大，也可以收到防微杜漸之效果。惟「吹哨人」對於企業組織不法情事之揭露行為，終究不免將損及企業商譽、企業形象與投資人權益。

⁶⁵ 趙悅伶，臺灣公司治理之實際成效：以家族企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為軸，2017年1月，頁23；嚴玉華、楊鎮維，同前註13。

⁶⁶ 林淑芬，法人刑事利得沒收之預防——以法令遵循制度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年，頁159-161。

⁶⁷ 曾令寧、呂桔誠，接軌國際金融監理建構全面遵循體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20年8月，頁95。

如此以來，「吹哨人」也無可避免將會受到企業報復。職是之故，法律必須提供「吹哨人」有效的法律保護機制，使其在特定條件之下得以不受企業解僱與免除民事、刑事責任，否則企業不法情事將無法真相大白，法律公平正義也將無法得以伸張。也就因此，「吹哨人」制度設計之機制，儼然已成為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環。

相較於英國「公益揭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of 1998)與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對於「吹哨事項」予以統一規範。我國立法如同美國與德國立法，將「吹哨事項」分別散見於各自不同法律領域〔證人保護法、勞工相關法規、金融控股法規、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內控辦法、上市(櫃)守則及參考範例等〕，而並無單一專法規範。準此，有學者認為我國擬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制度設計，應重視「保護機制」與「誘因機制」，揭弊者才能夠勇於舉發企業組織不法情事，以及無後顧之憂。其中，「保護機制」包括：(一)提升吹哨人舉發意願(1.匿名舉報；2.獨立專責單位受理檢舉；3.提供高額檢舉獎金)。(二)強化吹哨人保護措施(1.不利處分禁止搭配反報復條款；2.身分保密；3.工作權保障；4.人身安全保障；5.法律責任減輕或免除)。(三)吹哨人遭遇不利對待之救濟(受雇主報復性不利處分的吹哨者，若經審定確認後，可獲得以下救濟：1.復職；2.給付積欠薪資及其利息；3.補償任何因不利對待引發之特別損害，包括訴訟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及合理律師費)。另

外，為鼓勵「吹哨人」能夠無懼於檢舉企業組織不法情事，法律規範應提供相當檢舉獎金，以作為舉發誘因之用⁶⁸。

誠如上述，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因醫院治理不當，以致衍生相關弊案是屢見不鮮，尤其是醫療社團法人，董、監事與管理階層沆瀣一氣，為了牟取不法利益所得，動輒利用資訊上的不對稱，漸次進行不當利益輸送、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交易等白領犯罪行為。歸結這些弊案的成因，終究不外乎是源於經營權與所有權高度重疊之下，家族共犯間彼此利用職權，遂行不法利益輸送或關係人交易之犯罪行為。遺憾的是，由於諸如此類犯罪行為具有錯綜複雜性與高度隱密性而難以被察覺，因此縱令「企業治理」之下設有內部稽核控制制度、監察人、法令遵循等內部機制，以及政府監督、法令規範、會計師、律師、董事等外部機制，也難以收到防微杜漸效果，更遑論「醫院治理」之下，並未設有相關內、外部的治理機制。爰此，醫療法規範的醫院治理機制，若能引進「吹哨人」舉發制度，如此不僅將可以有效監督董事與管理階層，防範經營權與所有權高度重疊之弊端，同時也可以有效杜絕犯罪行為人自利之誘因。

⁶⁸ 林國全、陳恩儀、楊峻昌，證券事件「吹哨者」及其民事責任研究，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18年10月，頁5、106-108。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106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第1篇、經營管理，第1.1章 醫院經營策略（日期不詳）。file:///C:/Users/user/AppData/Local/Packages/Microsoft.MicrosoftEdge_8wekyb3d8bbwe/TempState/Downloads/106年醫院評鑑基準-1051207公告.pdf
- 王志誠（2004）。公司法：第二講公司之章程與自治。《月旦法學教室》，23，64-73。
- 王炳龍、劉見祥、楊志良（2012）。推動我國醫療機構進入資本市場所面臨之障礙與解決之道。《證券櫃檯月刊》，162，29-42。
- 朱德芳（2010）。論公司法下董事會發行新股之權限與責任——以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股份交換制度為核心，兼論股東優先認股權之存廢。《政大法學評論》，115，149-242。
- 余文彬（2021）。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後醫療社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課稅規定。《會計師季刊》，288，49-57。
- 吳當傑（2006）。最新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規範之解析實務。《證交資料》，528，2-8。
- 李俊鋒（2016）。《醫療社團法人公司化與治理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nclcdr&s=id=%22104NCHU5194013%22.&searchmode=basic>
- 周國隆、楊哲銘（2020）。《實用醫事法律》（增訂三版）。五南。
- 周惠櫻、鄧昇謨（2011）。臺灣醫院對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之初探。《醫務管理期刊》，12（3），206-219。[https://doi.org/10.6174/JHM2011.12\(3\).206](https://doi.org/10.6174/JHM2011.12(3).206)
- 孟維德（2021）。《白領犯罪》（三版）。五南。

- 易明秋（2007）。公司治理法制論。五南。
- 林仁光（2006）。董事會功能性分工之法制課題——經營權功能之強化與內部監控機制之設計。臺大法學論叢，35（1），157-266。https://doi.org/10.6199/NTULJ.2006.35.01.04
- 林國全（2013）。公司治理法制。月旦民商法雜誌，39，5-19。https://doi.org/10.3966/172717622013030039001
- 林國全、陳恩儀、楊峻昌（2018）。證券事件「吹哨者」及其民事責任研究。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林淑芬（2021）。法人刑事利得沒收之預防——以法令遵循制度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32/g3web.cgi/login?o=dnclcdr&s=id=%22109NCCU5194022%22.&searchmode=base
- 邵慶平（2011）。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科技法學評論，8（1），103-139。
- 侯凱倫（2011）。法人犯罪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32/g3web.cgi/login?o=dnclcdr&s=id=%22099THU00194012%22.&searchmode=basic
- 紀振清（2021年5月6日）。基礎設備理論於醫療事業之適用與檢討。第七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https://www.ftc.gov.tw/upload/seminar/07-12.pdf
- 張傑程（2018）。從公司治理觀點探討我國「企業貪瀆」之防制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7，19-41。https://doi.org/10.6460/CPCP.201806_(17).03
- 郭大維（2018）。英美公司法制之發展進程：兼論我國近年公司法之修正。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6（1），17-25。
- 陳彥良（2018）。我國公司法制之再進化——以2018年公司法修正為中心。財金法學研究，1（2），177-205。

- 陳銘薰、劉坤億、蔡淑美、李彥宏（2004年11月）。行政法人公司治理模式可行性，2004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研究案（PG9407-0781）。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106026>
- 彭禎伶（2022年10月14日）。金管會嚴管金控大股東。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734993.html>
- 彭禎伶、魏喬怡（2022年10月14日）。金控大股東手別伸太深！最重撤其董事代表。工商時報。<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734681.html>
- 曾令寧、呂桔誠（2020）。接軌國際金融監理建構全面遵循體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曾宛如（2020）。公司法制之重塑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300，132-141。<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20050300008>
- 黃偉峯（2007）。企業併購法。元照。
- 黃達夫（2017年8月15日）。醫院是非營利事業公共財。和信醫院雙週刊334。<https://www.kfsyscc.org/m/archives/5999>
- 楊志良、吳憲明、廖宏恩、王秀英（2009）。健康醫療服務機構公司化之可行性研究——以民間興辦醫院為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楊岳平（2011）。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企業併購下股東、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之保護。元照。
- 楊慧娘（2015）。民法第七十一條之理論與適用〔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nclcdr&s=id=%22103NTU05194023%22.&searchmode=basic>
- 廖大穎（2013）。從公司治理觀點解析2011年4次公司法修正對企業法制之影響。《月旦法學雜誌》，216，5-20。<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3050216001>

- 趙悅伶（2017）。臺灣公司治理之實際成效：以家族企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為軸。元照。
- 劉連煜（2006）。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監察人之重大變革——證交法新修規範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介紹與評論。證券櫃檯月刊，116，12-21。
- 劉德慧（2016）。我國醫療機構公司化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c3/gscweb.cgi/login?o=dnclcdr&s=id=%22104SCU00194073%22.&searchmode=basic
- 衛生福利部（2017年4月6日）。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mohw.gov.tw/cp-2737-8755-1.html
- 賴英照（2007）。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150-180。
- 戴瑞瑤（2022年8月3日）。嚴重違反公司治理開發金6董、總停職降薪。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39/6507633
- 謝碧珠（2014年9月1日）。中國大陸醫療機構公司化與上市之發展及其對臺灣之啟示立法院。第十屆第三會期，專題研究。立法院。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4829
- 嚴玉華、楊鎮維（2013）。醫院治理機制與效能之研究。臺大管理理論叢，23(S1)，57-84。https://doi.org/10.6226/NTURM2013.SEP.OG018

二、英文文獻

- Dechow, P. M., Sloan, R. S., & Sweeney, A. P. (199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3(1), 1-36 <http://dx.doi.org/10.1111/j.1911-3846.1996.tb00489.x>
- Easterbrook, Frank H., & Fischel, Daniel R. (1991).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eckloo, K., Van, H. G., Van, H. C., & Vleugels, A. (2004). From corporate governance to hospital governance, Authority,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belgian nonprofit hospitals, board and management. *Health Policy*, 68(1), 1-15. <http://dx.doi.org/10.1016/j.healthpol.2003.07.009>
 - Fama, Eugene F., & Jensen, M. C. (1983). Agency problems and residual claim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2), 327-349. <https://doi.org/10.1086/467038>
 - Fama, Eugene F., & Jensen, Michael C.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2), 301-325. <https://doi.org/10.1086/467037>
 - Flanagan, J. (1981). *The successful volunteer organization*. Contemporary Books.
 - Folland, S., Goodman, A. C., & Stano, M. (1997). *The economics of health and health care*. Prentice-Hall Inc.
 - Garber, A. M., & Phelps, C. E. (1997).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6(1), 1-31.
 - Hillman, A. J., & Dalziel, T (2003).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firm performance: Integrating agency and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8(3), 383-396. <https://doi.org/10.2307/30040728>
 - Hummel, J. M (1980). *Starting and runn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2007).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for hospitals USA* (3rd ed.). IL: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 Murphy, C., & O'Donohoe, S. (2006). *Hospital governance: An insight from the south east of Ireland*. Presented at the Irish Accounting & Finance Association Conference, DCU, Ireland.
- Oviatt, Benjamin M. (1988). Agency and transaction cost perspectives on the manager-shareholder relationship: Incentives for congruent interes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13(2), 214-225. <https://doi.org/10.2307/258573>
- World Bank (n.d.).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A Framework for Implementa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0. http://www.ausncp.gov.au/content/docs/19990101_corporate_governance.pdf